

婺源县财政局 文件

婺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婺财社〔2023〕2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公益性岗位 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蚩城街道办事处：

为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作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按照《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指〔2023〕18号），依据各乡（镇、街道）公益性岗位人数，下达第二批公益性岗位补贴 110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拨付，支出列 2023 年度政府经济收支分类科目：公益性岗位补贴——2080705。



二、上述资金用于农村保洁员、公路养护工、森林看护员、治安协管员、农家书屋管理员、宣传文化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三、上述资金按规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

四、要落实发放主体责任，确保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据实清算。具体每月发放金额由县就创中心根据各单位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另行下达。

附件：2023年第二批公益性岗位补贴分配表



附件：

2023年第二批公益性岗位补贴分配表

单位	下达数（万元）			
	卫生保洁员、公路养护、森林看护等	农家书屋管理员	文化宣传员	合计
紫阳镇	8	2	1	11
清华镇	3	1	3	7
赋春镇	10	2	2	14
江湾镇	0	2	0	2
秋口镇	3	2	1	6
中云镇	4	2	2	8
思口镇	2	1	1	4
许村镇	4	1	0	5
镇头镇	3	1	2	6
太白镇	7	1	2	10
段莘乡	5	1	0	6
溪头乡	1	1	1	3
浙源乡	5	1	3	9
沱川乡	1	1	1	3
大鄣山乡	5	1	2	8
珍珠山乡	2	1	2	5
蚶城街道	0	1	2	3
合计	63	22	25	110

